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受理福田区 2016 年度产业人才租赁住房 配租申请的通告

根据《深圳市住房保障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 273 号）、《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13 号）及《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福发〔2016〕1 号）等相关规定，现面向福田区企业和社会组织公开受理产业人才租赁住房配租申请。通告如下：

一、受理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工作日）

二、配租对象

经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企业和社会组织。

三、申报条件及类别

（一）申请租赁人才住房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注册地（或执业地，下同）和税务登记地在福田；
2. 承诺 5 年内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均不迁出福田；
3.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承租条件（详见附件《福田区各行业产业人才租赁住房配租认定标准》）（下称《认定标准》）。

（二）企业和社会组织只能选择以下一种类别，同时对应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认定标准进行申报：

1. 政法委（社工委）负责社会组织（经济产业类协会除外）；
2. 发改局负责节能环保产业企业；
3. 经促局负责总部企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制造业

及由经促局牵头引进的市、区重点企业；

4. 教育局负责福田区属民办中小学；

5. 科创局负责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6. 司法局负责福田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及由福田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社会组织；

7. 财政局负责会计师事务所；

8. 卫计局负责社会医疗机构；

9. 文产办负责文化创意产业企业；

10. 企服中心负责社会组织（经济产业类行业协会）

申请所需材料详见《认定标准》。

四、配租房源

本批次房源共 1000 套，具体分布在红树福苑、一冶广场、颂德花园、香蜜苑、滨河时代、城市春天、坤宜福苑以及湖润名苑等项目。建筑面积 39 至 140 平方米，其中一房一厅 305 套，两房一厅 461 套，三房两厅 218 套，四房两厅 16 套。

五、优先原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发布《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的辖区企业纳入本次产业人才住房配租范围。同时，向辖区企业单位配租产业人才住房数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企业拥有“福田英才”数量。

六、基准租金标准

1. 红树福苑：24.75 元/月·平方米；

2. 一冶广场：21.5 元/月·平方米；

3. 颂德花园：24 元/月·平方米；

4. 香蜜苑：32.5 元/月·平方米；

5. 滨河时代：54 元/月·平方米；

6. 城市春天：39 元/月·平方米；

7. 坤宜福苑：19 元/月·平方米；
8. 湖润名苑：17 元/月·平方米。

七、物业管理费

1. 红树福苑：2.7 元/月·平方米；
2. 一冶广场：2.6 元/月·平方米；
3. 颂德花园：2.8 元/月·平方米；
4. 香蜜苑：3.9 元/月·平方米；
5. 滨河时代：4.9 元/月·平方米；
6. 城市春天：待定；
7. 坤宜福苑：2.9 元/月·平方米；
8. 湖润名苑：待定；

以上项目专项维修基金 0.25 元/月·平方米。

八、租赁期限

产业人才租赁住房首次租赁期限 3 年，期满后承租企业仍有租房需求的，应当在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申请。符合届时配租条件的，可续租一次，续租期限不超过 3 年。续租期满后再次申请续租的，应当按照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缴交租金。承租企业被取消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不予续租。

九、申报方式及要求

凡有意向申请本次产业人才租赁住房配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请于申报时间内，登陆“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企业人才住房申报网”（网址：<http://www.szft.gov.cn/>）进行申报，按各行业认定标准及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在线打印《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及《承诺书》，将纸质材料（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递交到“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19-21 号窗口，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格式审查，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十、审核流程

企服中心按规定受理申报单位申请后，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认定标准》，对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资格、材料分别审核、排序，形成本行业配租名录，区住建局汇总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住建局通知名录内企业和社会组织签订租赁合同、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监督和举报

市民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方式向福田区住建局或福田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为了便于调查核实，鼓励实名反映问题并提供联系方式，有关部门将按规定予以严格保密。

福田区住建局举报电话：82917540。

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

十二、重要提示

（一）承租企业只允许将该住房配租给本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该人才不得同时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二）产业人才租赁住房配租实行诚信申报制度，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单位实行住房专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三）承租单位应将本单位配租人才住房的条件、程序以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在本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告栏公示，并将入住人员信息报区住建局备案；

（四）单位存在虚报瞒报、骗租、转租、违规使用住房及对本单位人才资格把关不严等行为的，依照深圳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法规和租赁合同约定处理。

十三、咨询电话

福田区住建局：82918949；福田区企服中心：82925718；福田区政法委（社工委）：82918524；福田区发改局：82917655；福田区经促局：82918333-2628（金融、总部业务）/82918333-2612

（外贸、商贸旅游、供应链、农业）/82918333-2636（工业、专业服务业、自主品牌、建筑装饰）/82918333-2430（新引进企业）；福田区教育局：83838108；福田区科创局：82918737；福田区司法局：82918941；福田区财政局：82918395；福田区卫计局：82918710；福田区文产办：83131030；系统技术支持：82925844。本通告未尽事宜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福田区各行业产业人才租赁住房配租认定标准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

福田区各行业产业人才租赁住房配租认定标准

政法委（社工委）

1. 服务范围

社会组织（经济产业类协会除外）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在福田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2）在深圳市民政局或广东省民政厅依法登记成立，且注册地在福田区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或基金会。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登记成立2年以上并且正常开展业务。

（2）主要服务地和受益人群在福田行政区域的社会组织。

（3）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承办区级以上政府社会建设创新重点项目；

②取得“福田区社会组织系列评选”奖项；

③列入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社会组织目录；

④参与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3A级或以上认定的机构。

⑤近2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项目，且服务成效显著；

⑥近2年内主导完成3个以上社会创新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社会效益良好；

⑦其他相关业绩，如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点课题、调研，列入试点或重点推广的项目等。

3.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或登记地不迁离福田)	打印（盖章）
3	社会组织登记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奖项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5	相关荣誉、扶持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等或者实施社会建设项目的合同、报告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发改局

1. 服务范围

节能环保产业企业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从事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及环保等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 从事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3) 提供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清洁生产、能源审计、能量系统优化、污染控制和排放、废弃物管理、环境监测、循环

利用等技术和服 务。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福田；
- (2) 申报类别符合节能环保产业的分类标准且从事该行业年限满 1 年；
- (3) 在福田的上年度或上两年平均纳税达 100 万元；
- (4) 人才规模达 20 人(核减已配租配售房源)；
- (5)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取得相关奖项和荣誉（以政府部门授予为准），如低碳示范企业、节能先进单位、循环经济园区、清洁生产企业等；
 - ② 实施相关项目曾获得各级政府政策或资金扶持；
 - ③ 取得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④ 取得相关资质或资格；
 - ⑤ 近 2 年内主导完成 3 个以上节能环保项目；
 - ⑥ 其他相关业绩，如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点课题、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列入试点或重点项目等。

上述“相关”均指符合节能环保产业分类标准所列范围。当年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企业不足二十家的申报类别，可适当放宽税收贡献（按税收排名）至取足二十家企业，并考虑已拿到房源历史情况，设置企业拿到封顶套数，保证更多企业受惠。

3. 申报材料

与节能环保企业申请配租相关的佐证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或登记地不迁离福田)	打印(盖章)
3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深圳信用网打印
5	2014、2015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6	相关荣誉、资质、专利、扶持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等或者实施节能环保项目的合同和验收报告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经促局

1. 服务范围

总部企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制造业及由经促局牵头引进的市、区重点企业。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 经认定的深圳市或福田区总部企业;
- (2) 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福田辖区企业;
- (3)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村镇银行、金融控股集团、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以及法人银行、保险公司的市级分支机构(非法人);
- (4) 获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业专业子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征信资信评级公司等创新型法人金融机构以及法人银行的持牌专营机构(非法人);

(5) 行业领军型金融配套服务公司(含金融服务外包)、金融要素平台、全国性金融专业媒体、全国性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全国性金融产品研发中心等法人“类金融”机构。

(6) 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重点物流企业”或“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7) 福田辖区四星级以上酒店,或 2015 年住宿业营业额排名前 20 名的辖区住宿业企业(以区统计局审核提供的名单为准),或总部在福田的国内连锁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管理酒店数量需在 10 家以上);

(8) 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

(9) 福田辖区 2015 年批发销售额排名前 20 名的商贸企业,或零售销售额排名前 50 名的商贸企业(以区统计局审核提供的名单为准);

(10) 获得上一年度“全国连锁百强企业”或“深圳连锁 50 强”的连锁商贸旅游企业;

(11) 福田辖区 2015 年进出口额达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外贸企业(以深圳海关出口数据证明为准);

(12) 辖区专业服务业企业(提供法律、财税、咨询、评估、质检技术、会展等服务的企业);

(13) 生产自主品牌产品的企业;

(14) 从事自主品牌产品运营管理的企业(自主品牌是指申报企业具有对品牌产权的控制权和所有权);

(15) 建筑装饰设计企业；

(16) 2015、2016 年获得招商引资落户奖励的市、区重点引进企业。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税务注册地在福田辖区；

(2) 2014 或 2015 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上（2015、2016 年获得招商引资落户奖励的市、区重点引进企业除外；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税额可计入该企业纳税总额）。

3.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 年内注册地或登记地不迁离福田）	打印（盖章）
3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2015、2016 年获得招商引资落户奖励的市、区重点引进企业除外；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税额可计入该企业纳税总额）	打印（盖章）
5	获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提供经营许可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6	企业资质、获奖文件、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对应清单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教育局

1. 服务范围

区属民办中小学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由福田区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教学单位（高中办学由市教育局颁发，办学地点在福田）；获得区一级以上办学等级单位；

(2) 在校学生总人数达 500 人以上。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在福田辖区办学三年以上；

(2) 学校每年依法完成年度年审，达合格以上；

(3) 民办学校教学人员参加社保。

3.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或登记地不迁离福田）	打印(盖章)
3	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5	申报单位办学等级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6	工作三年以上教师名单(含学历职称)	打印(盖章)

科创局

1. 服务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①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②拥有国家、省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③获得商务部或广东省政府认定的深圳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 经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经深圳市“孔雀计划”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3) 深圳市及福田区重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

(4) 2016年1月1日以来,新落户福田区、注册资本为1000万以上的科技型企业；

(5) 福田引导基金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子基金所投资的注册地在福田的科技型企业或将公司注册地从外地迁入福田区的科技型企业。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证均在福田；

(2) 申报类别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的分类标准；

(3) 两年内未获批人才租赁住房；

(4) 当申报分类标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规模须达到30人以上,2015年度纳税额须达300万以上。

3.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	打印(盖章)

	5年内注册地或登记地不迁离福田)	
3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2015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2015、2016年获得招商引资落户奖励的市、区重点引进企业除外;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税额可计入该企业纳税总额)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深圳信用网打印
6	市、区有关证明文件(符合分类标准第3条的重点引进企业提供)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7	企业资质、专利、获奖文件及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对应清单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司法局

1. 服务范围

- (1) 福田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
- (2) 由福田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社会组织。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上年度纳税分别排名前5的市属律师事务所和区属律师事务所;

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未在限期内提出申请,可适当放宽排名前5的限制,按纳税排名取足10家律师事务所(5家市属律师事务所和5家区属律师事务所)。

(2) 上年度人均收入分别排名前5的市属律师事务所和区

属律师事务所；

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未在限期内提出申请，可适当放宽排名前 5 的限制，按人均收入排名取足 10 家律师事务所（5 家市属律师事务所和 5 家区属律师事务所）。

（3）上年度提供公益法律诉讼服务宗数 50 宗以上，且排名前 5 的律师事务所或社会组织；

（4）上年度出版学术专著 5 本以上，且排名前 5 的律师事务所或社会组织；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组织机构和税务登记在福田区；

（2）申报类别符合法律服务业的分类标准；

（3）经营或运作稳定，依法纳税，具有一定规模、信用和社会贡献能力；

（4）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5）未享受市政府人才住房政策支持。

3.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打印（盖章）
3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2015 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6	2015 年度会计报告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依第 2 条分类标准进行申请的律师事务所，除提交第一项的全部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2015 年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的人员清单	交原件（盖章）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执业人数为准)	
2	2015 年度律师事务所社保清单	交原件 (盖章)

依第 3 条分类标准进行申请的律师事务所或社会组织,除提交第一项的全部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公益法律诉讼服务清单	交原件 (盖章)
2	公益法律诉讼委托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诉讼案件判决书或在审凭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依第 4 条分类标准进行申请的律师事务所或社会组织,除提交第一项的全部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学术专著清单	交原件 (盖章)
2	学术专著的 CIP 验证凭证	打印 (盖章)
3	学术专著文本	交原件 (盖章)

财政局

1. 服务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 (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总所 2015 年度纳税额须达 30 万元以上 (含 30 万元),且年度纳税排名前 5。

(2) 分所 2015 年度纳税额须达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元),且年度纳税排名前 10; 同时总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公布的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强企业。

申报资格条件 (须同时具备)

- (1) 注册及纳税均在福田；
- (2) 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0 人以上
(含 10 人)

3.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企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打印（盖章）
3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2015 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深圳信用网打印
6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表 (分所提供)	打印（盖章）
7	注册会计师名册及证明材料	打印（盖章）
8	其它需提供材料	

卫计局

1. 服务范围

社会医疗机构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 是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成员单位；

- (2) 近两年曾获评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示范单位或诚信单位；
- (3) 已获评市、区重点（特色）专科；
- (4)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20 名以上，已引进 3 名以上副高级职称的优秀人才；
- (5) 机构诊疗设备总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
- (6) 机构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 (7) 其他相关业绩，如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点课题、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福田；
- (2) 每年依法完成年度校验；
- (3) 近三年内无医疗执业不良记录；
- (4) 机构医务人员参加社保；

3.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打印（盖章）
3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2014、2015 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5	相关荣誉、资质、专利、扶持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等。	深圳信用网打印

文产办

1. 服务范围

文化创意产业企业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范围内的文化企业；

（2）属于《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福田区；

（2）在福田区 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纳税达 20 万元；

（3）企业人才规模达 15 人。

2.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打印（盖章）
3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深圳信用网打印
6	相关资质、专利、著作权、著名商标、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对应清单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7	申报企业简介	打印（盖章）

企服中心

1. 服务范围

社会组织（经济产业类行业协会）

2. 认定标准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工商服务业类行业协会；
- （2）与经济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学术性、专业性行业协会。

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 （1）行业协会注册地及实际办公地在福田辖区；
- （2）符合福田产业发展方向，对福田的产业发展、品牌推广、行业规范等方面具有导向带动作用，与福田经济发展关联度高、有突出贡献；
- （3）参与 2016 年福田辖区产业行业协会引导支持评估并获得前 30 名，符合配租条件的行业协会不足 30 家时，可适当放宽名次至取足配租名额；
- （4）行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 3 人以上，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5）核心运营和会员企业主要集中在福田，并经区政府批准支持的其他行业协会。

3.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打印（盖章）
2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打印（盖章）
3	相关证照(含社团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2016年福田辖区产业行业协会引导支持评估结果证明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